

镇平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 镇平县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 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镇财采购 GK-2024-83 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镇平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镇平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期限为 15 年，即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 2030 年。

2、林地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是森林赖以生存与发展的根基，在保障木材及林产品供给、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中具有核心地位，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中具有特殊地位。为深入贯彻落实《森林法》，推进林地科学管理，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占用林地定额测算和推进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87 号）和《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林资[2021]95 号），有序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精神，镇平县拟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3、本项目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基本要求，客观分析第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的成效与问题，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基本国策，遵循“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原则，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以优化结构、强化调控、科学管理为手段，牢牢把握林地保护利用的目标定位，明确林地生态

空间和生产空间，严守生态红线，统筹协调林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优化林地资源配置，保障如期实现林业发展战略目标，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项目期限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 日历天（具体以省林业局要求提交时间为准），按照省林业局有关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文件要求，规划成果经评审、审查后，按程序上报。

三、项目质量标准与验收

1、质量标准：乙方的工作应严格遵循国家及河南省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

2、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小组，依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项目范围和内容，对乙方提交的普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业调查数据、内业分析报告、成果图表等。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总额（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 0.00 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小写）：210000.00 元；乙方完成规划初稿时，经甲方初步审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40%，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00 元；；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通过甲

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不超过总工程量的 30%的，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

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调查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第二条及甲方要求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3、乙方负责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任务或项目成果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项目延误所遭受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普查数据存在严重错误或虚假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验收合格且双方结清款项之日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镇平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